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  总　则

**第一条** 为倡导学术自由，强化学术权力，规范学术管理，优化内部治理结构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定及学院实际情况，学院决定成立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院学术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  院学术委员会是院内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，接受学院董事会及党委的监督。

**第三条**  学院应当充分发挥院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，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、制度和规范，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，尊重并支持院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，并为院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。

**第四条**  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术质量；应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，保障教师、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促进学院科学发展。

第二章  组织机构

**第五条**  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突出的成绩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；

（三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；

（四）遵守保密纪律；

（五）具有副教授及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身体健康；

（六）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六条**  院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同学科、专业的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岗人员组成。人数为31人，担任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系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**1/4**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**1/2**；且需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

**第七条** 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、副主任委员3人。秘书长1人、副秘书长2人、委员24人，总计31人。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学院推选，学院会议产生。

**第八条** 院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研处。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。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。

**第九条**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一般为4年，可连选连任。院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/3。

**第十条**  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
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
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五）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，或连续1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；

（六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三章  职责权限

**第十一条**  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（二）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
（三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（四）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
（四）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三条**  学院学术（教授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**（一）审议学校学科发展、师资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**

**（二）审议学校重点学科及学科带头人的重要事项；**

**（三）审议科研成果等有关事宜；**

**（四）审议涉及学术道德问题的相关事项；**

**（五）审议学院硕士授予单位、硕士学位点和专业申报的重要事项；**

**（六）讨论其它需要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的学术事项；**

**（七）学院学术委员会就有关问题向学院提出建议。**

**第十四条**  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，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，公正、公平地发表学术意见，并对审议的事项保密。

第四章  议事规则

**第十五条** 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，或1/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**第十六条** 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，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2/3（含）委员出席才能举行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，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、记名投票、隐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，获得不少于与会人数2/3（含）的票数方为通过。

**第十八条**  根据议题内容，可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。讨论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，须邀请学生代表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学院学术（教授）委员会对所讨论的议题要充分酝酿，委员要充分发表意见。如对重要问题产生较大分歧时，除特殊情况须作出决定外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在继续深入调查研究和交换意见的情况下，再行表决。

**第二十条** 学院学术（教授）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所讨论的议题如与本人或其亲属相关，该委员应按照有关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 学院学术（教授）委员会做出的决定，在异议期有人提出异议，须征得不少于1/3的委员同意，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。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。

第五章  附  则

**第二十二条**  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、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